

全民督工108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

工程管理處

108年9月16日



目 錄

- 一、全民督工108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 二、全民督工107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
-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部分修正



一、全民督工108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全民督工108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一) 通報內容分析

(二) 處理時效

(三) 處理滿意度

(四) 結案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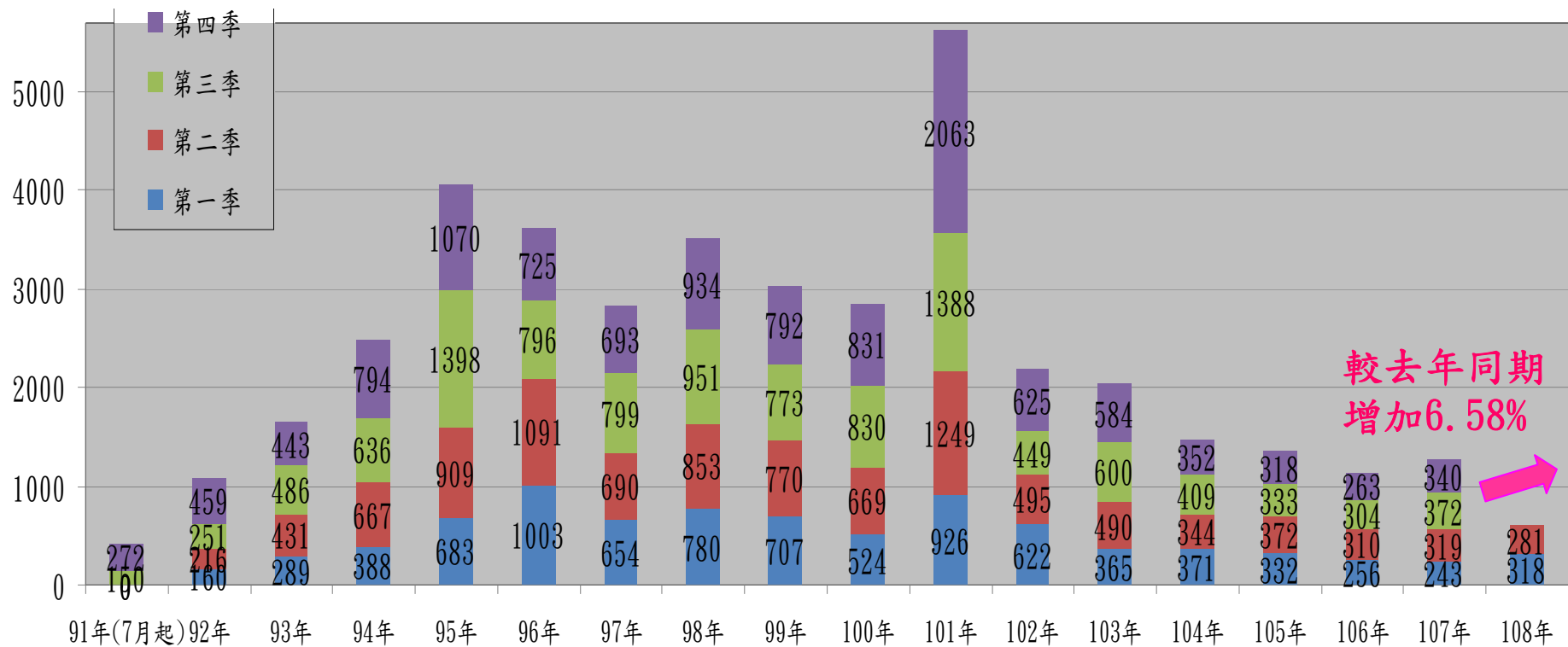
(五) 小結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
- 主管機關通報分析(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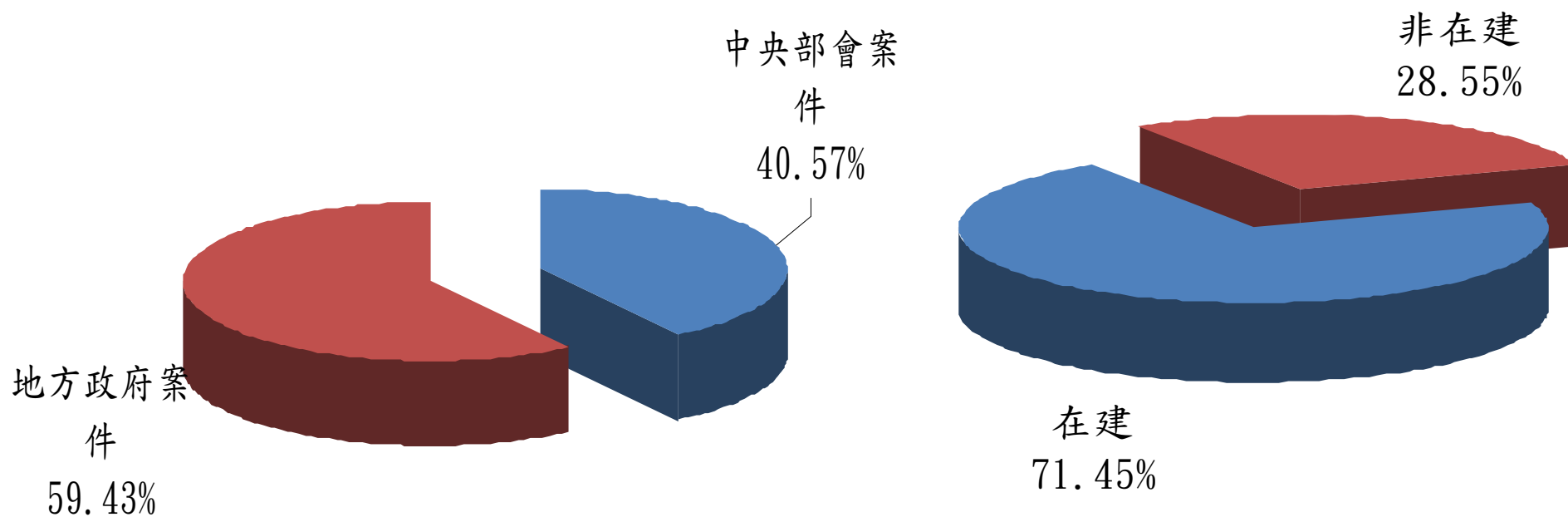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108年上半年度共受理599件均已處理在案。
- 其中428件屬在建工程，171件非屬在建工程。並較去年同期562件，增加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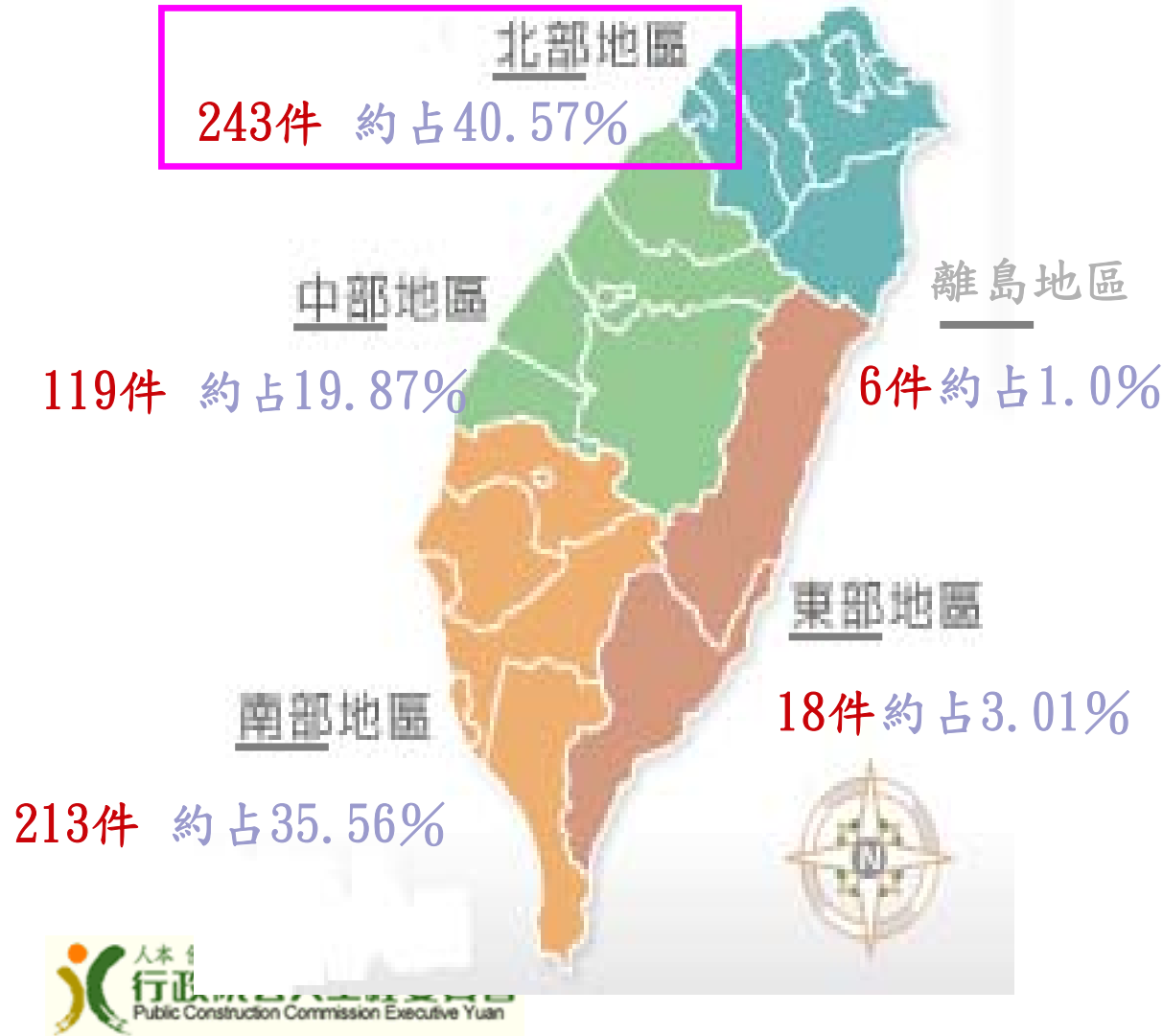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599件通報案件中，中央部會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40.57%**，地方政府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59.43%**。
- 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71.45%**，非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28.55%**。



(一) 通報內容－區域通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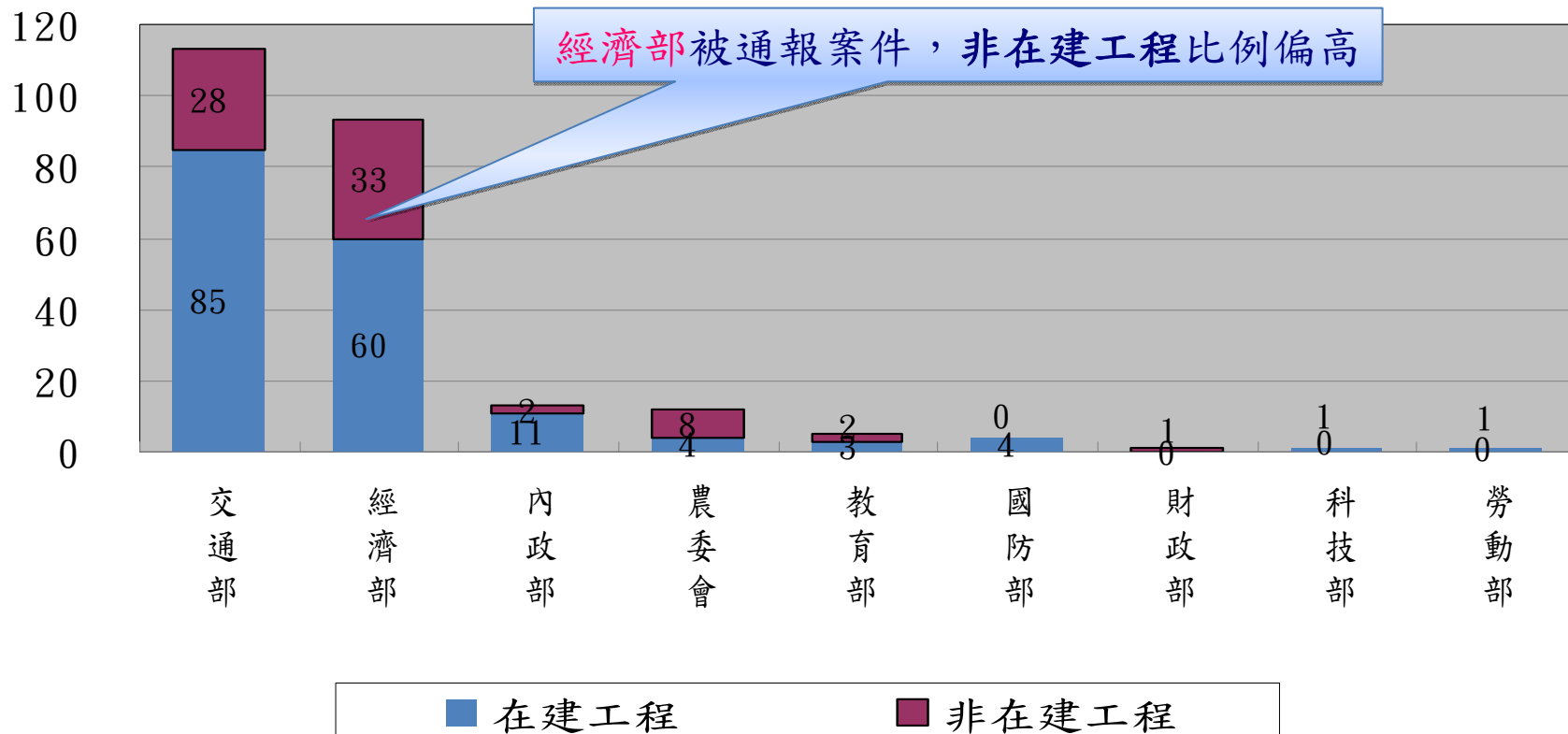
通報所在區域件數(含部會)統計圖



通報區域	件數	比例
新北市	71	11.85%
桃園市	56	9.35%
宜蘭縣	54	9.02%
台北市	35	5.84%
新竹縣	13	2.17%
新竹市	10	1.67%
基隆市	4	0.67%
彰化縣	37	6.18%
台中市	36	6.01%
苗栗縣	21	3.51%
雲林縣	19	3.17%
南投縣	6	1.00%
台南市	116	19.37%
高雄市	60	10.02%
屏東縣	19	3.17%
嘉義縣	13	2.17%
嘉義市	5	0.83%
花蓮縣	12	2.00%
台東縣	6	1.00%
金門縣	2	0.33%
澎湖縣	2	0.33%
連江縣	2	0.33%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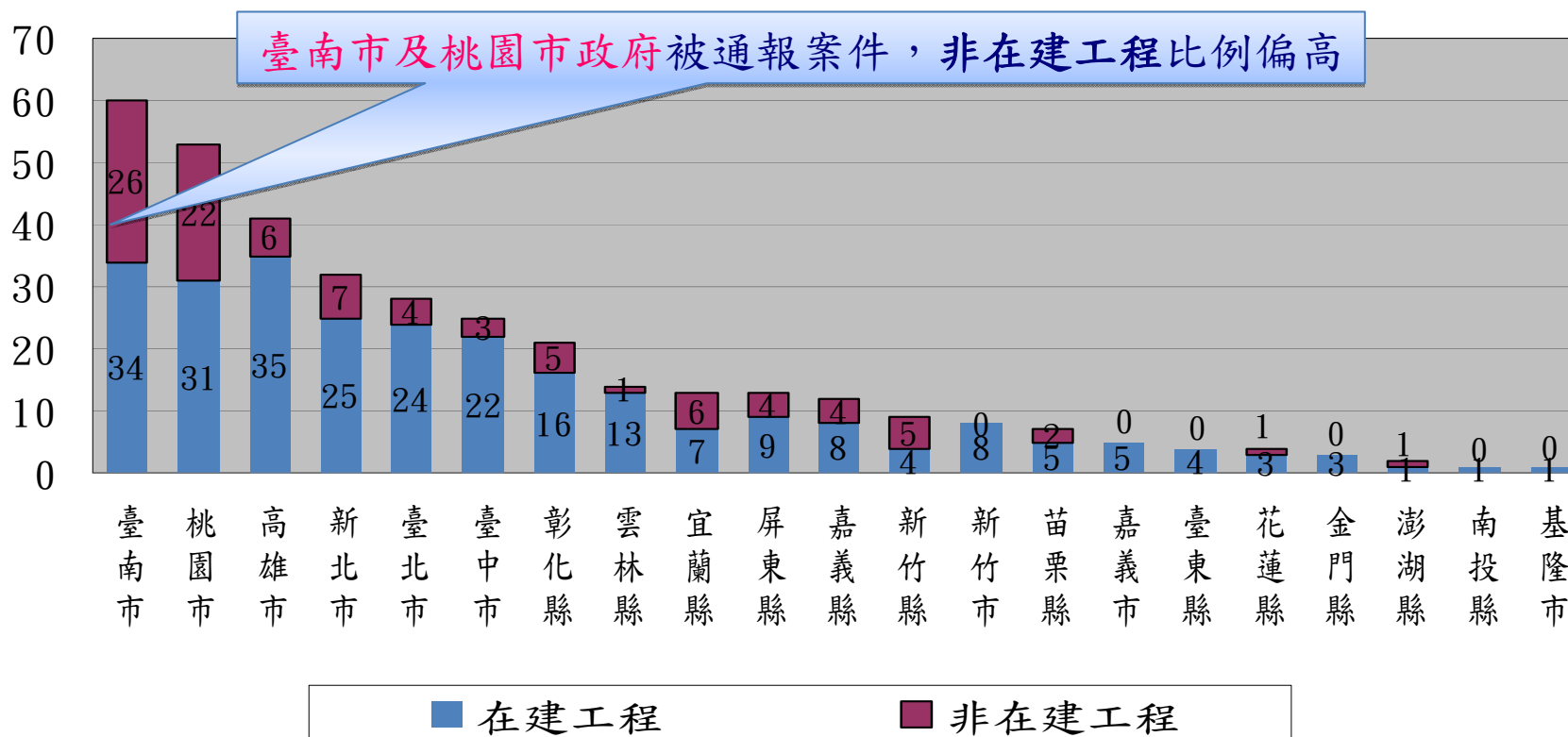
-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交通部及經濟部。其中經濟部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35.48%)較高。
- 與107年同期比較，以交通部增加56件最多，經濟部增加15件次之。



108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2/2)

-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臺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
- 六都部分以臺南市及桃園市政府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43.33及41.15%)較高；另與107年同期比較，以新北市政府減少37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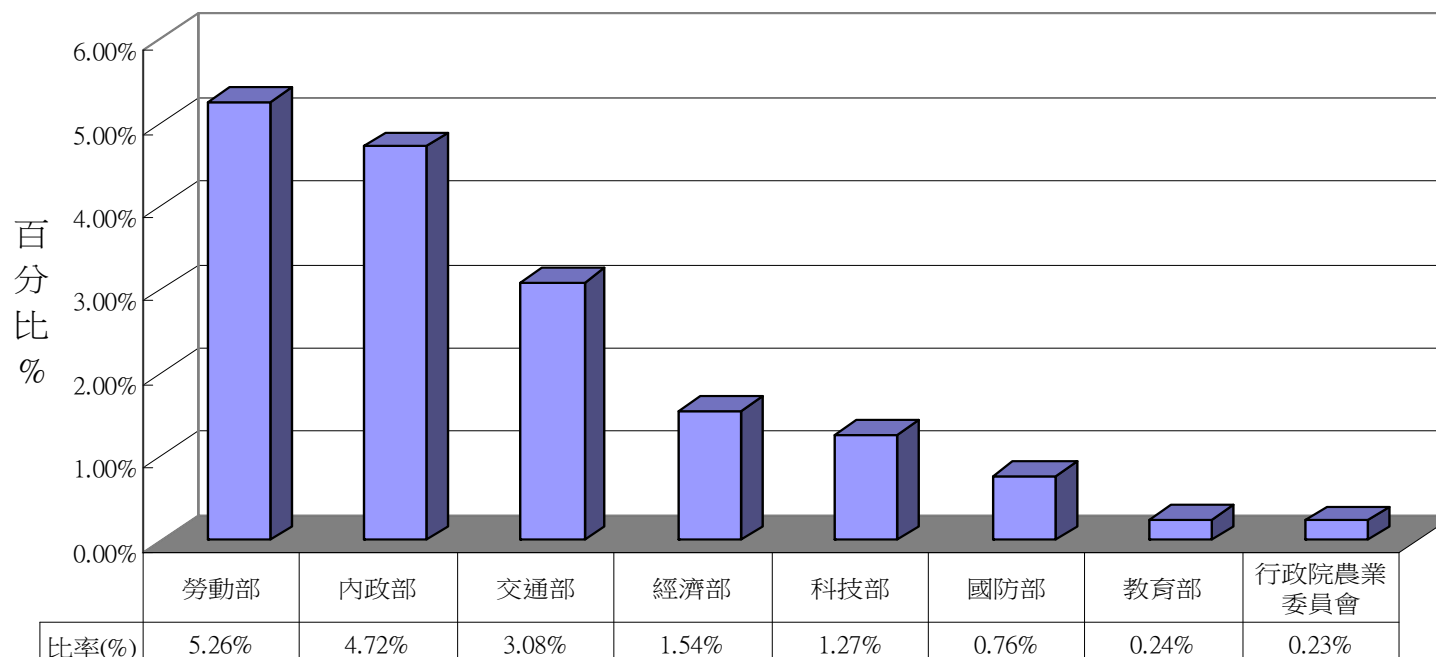
108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1/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勞動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內政部較107年同期下降3.68%。

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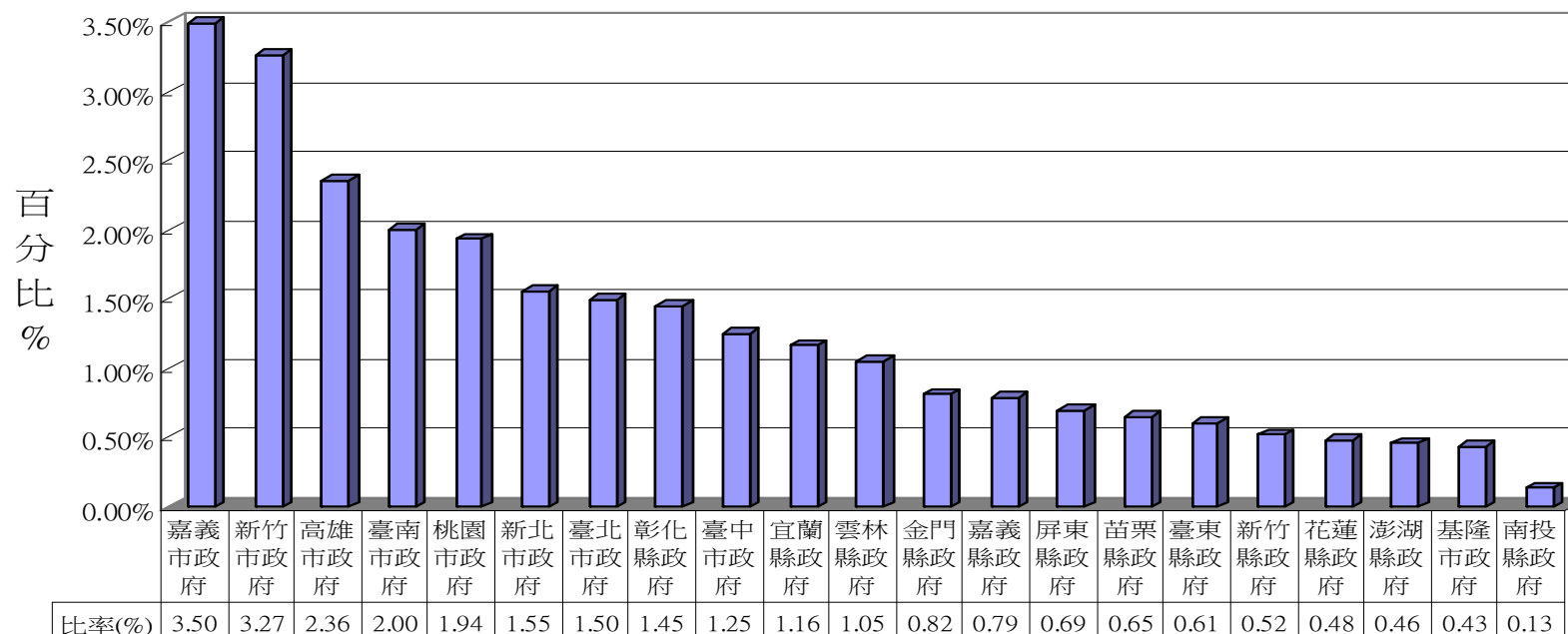
108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2/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嘉義市**、**新竹市**及**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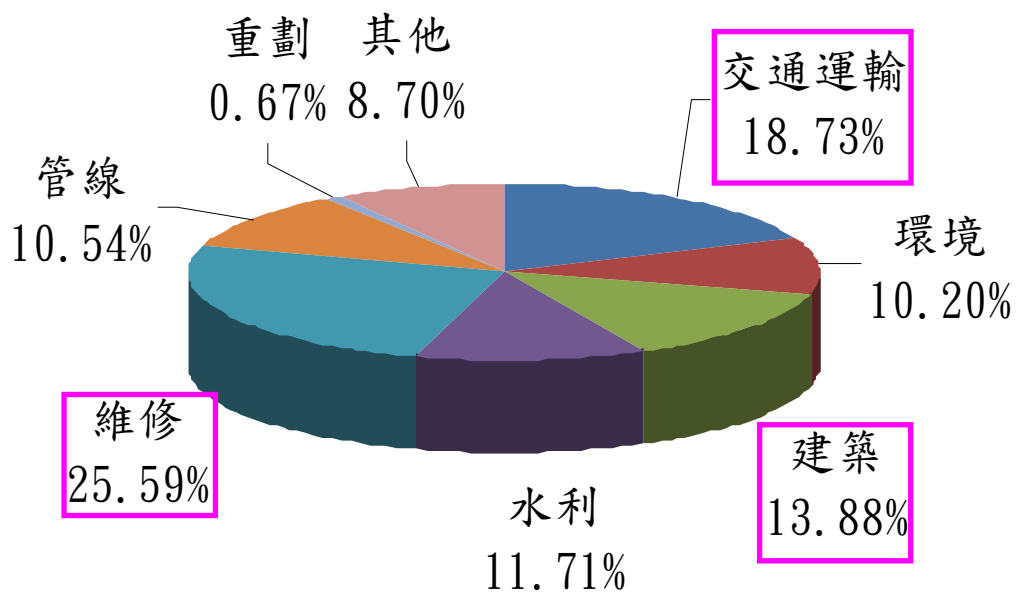
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地方政府)



108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1/3)

- 被通報工程以**維修**、**交通運輸 (道路)**及**建築**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約占58.20%。
-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各類比率與107年同期相比，以「**維修**」類型增加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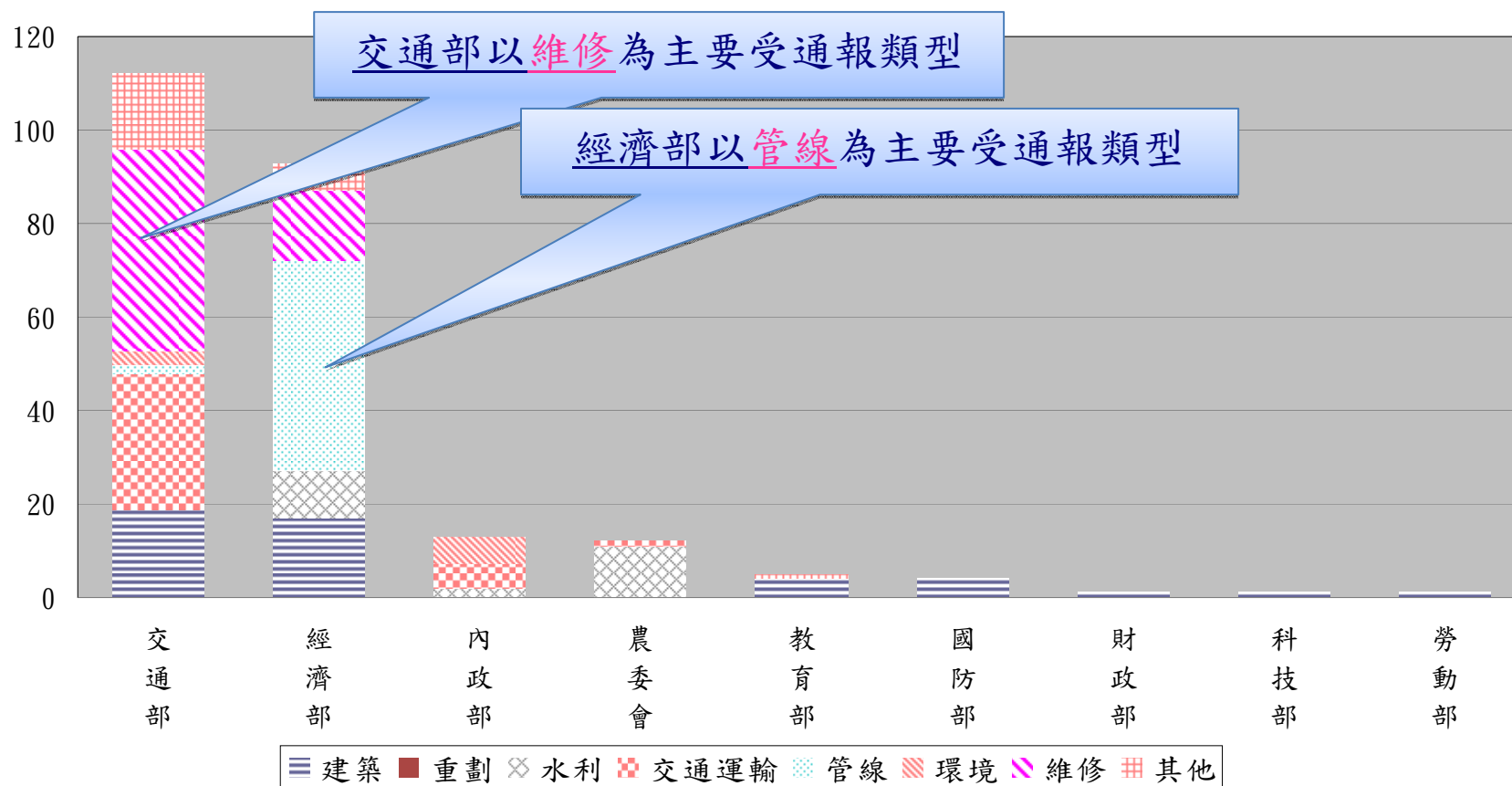


工程類型	截至107年第2季	截至108年第2季	比率變動
維修	20.50%	25.59%	5.09%
交通運輸	19.07%	18.73%	-0.34%
建築	11.05%	13.88%	2.83%
水利	11.76%	11.71%	-0.05%
管線	9.80%	10.54%	0.73%
環境	18.72%	10.20%	-8.52%
重劃	1.07%	0.67%	-0.67%
其他	8.02%	8.70%	0.68%

註：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未填工程類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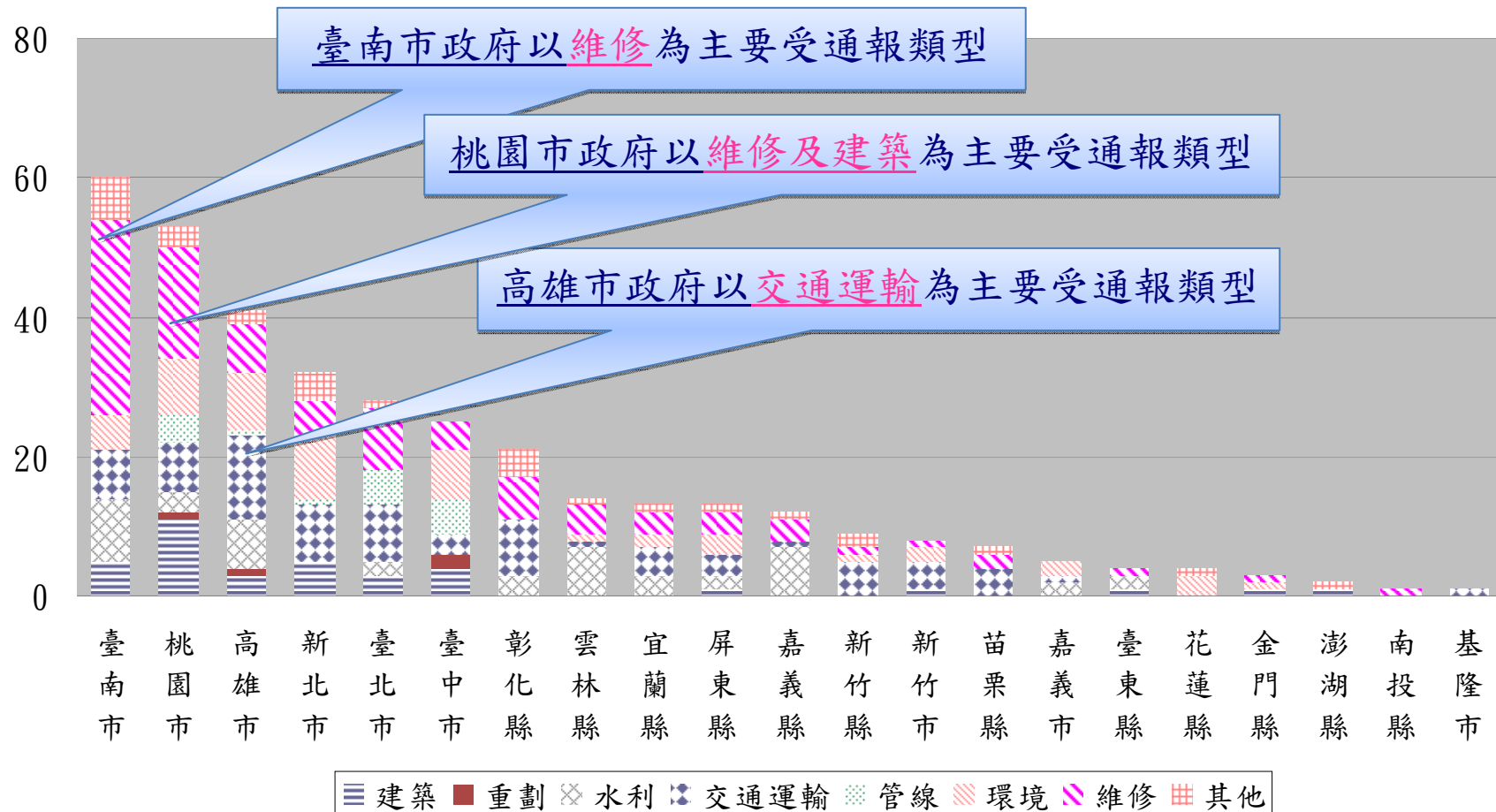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2/3)

與107年同期相比，交通部維修類型增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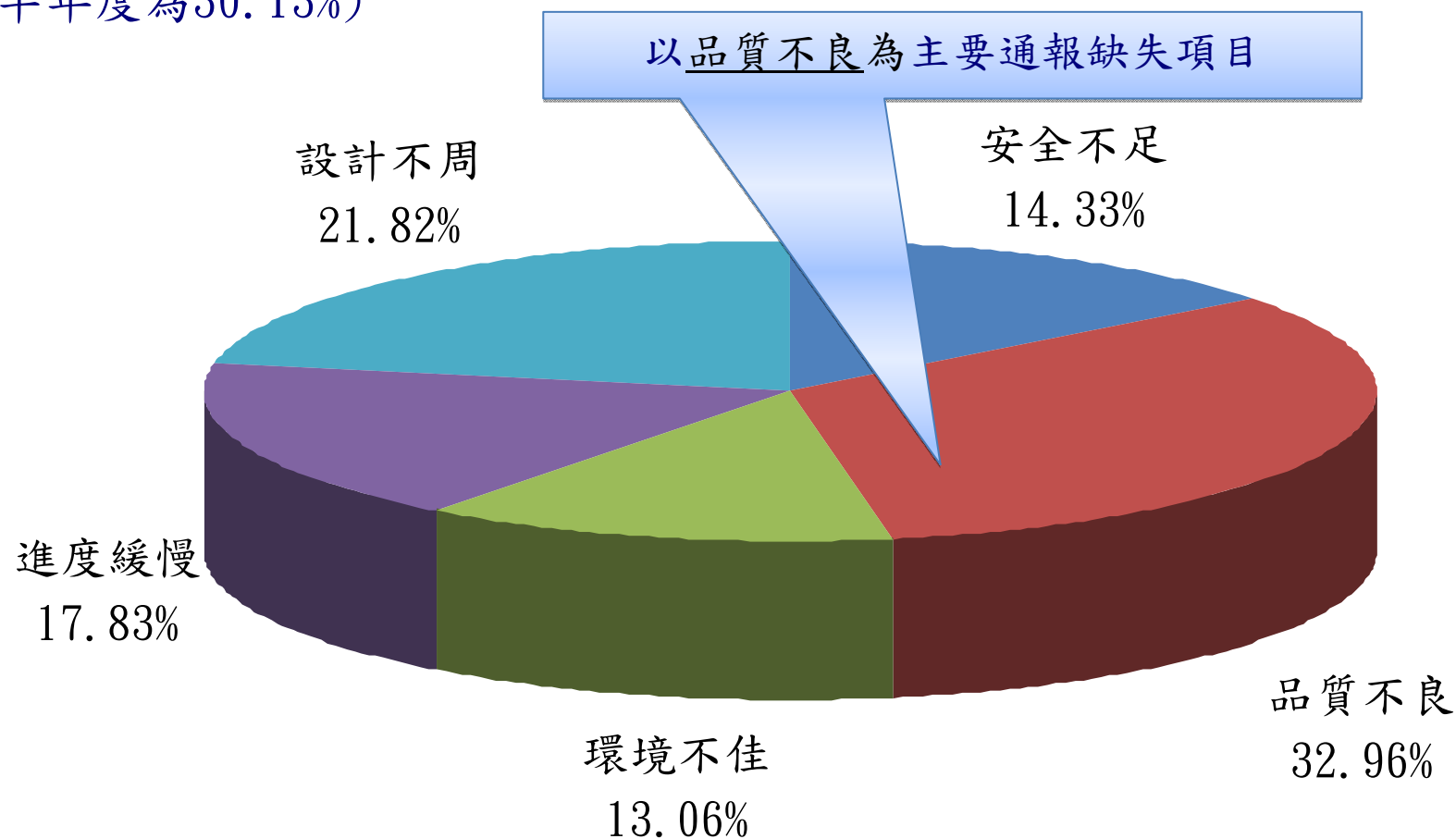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3/3)

與107年同期相比，臺南市政府維修類型增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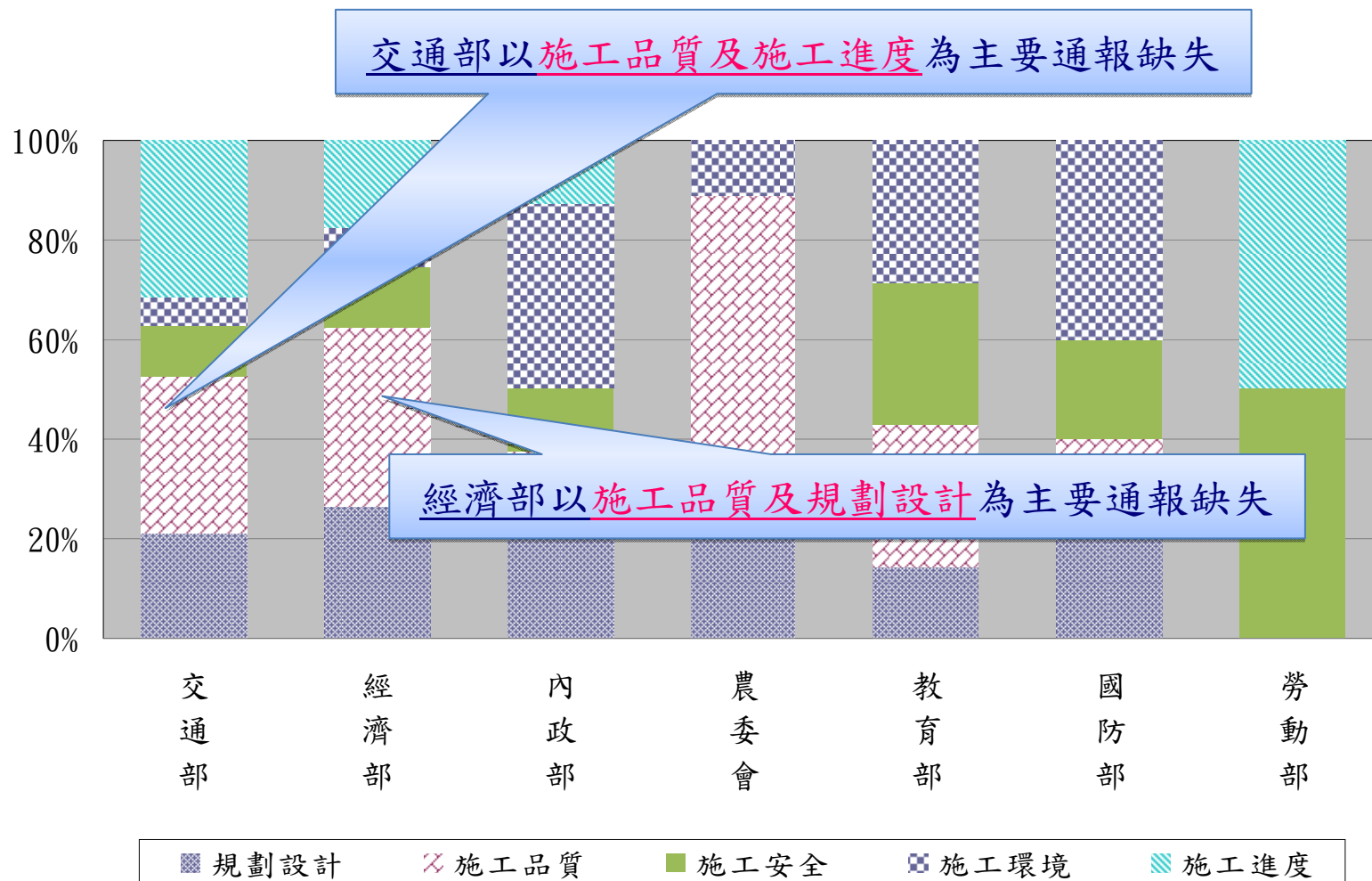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1/3)

主要缺失項目「品質不良」與107年同期相同，惟比率增加2.83%。(107年上半年度為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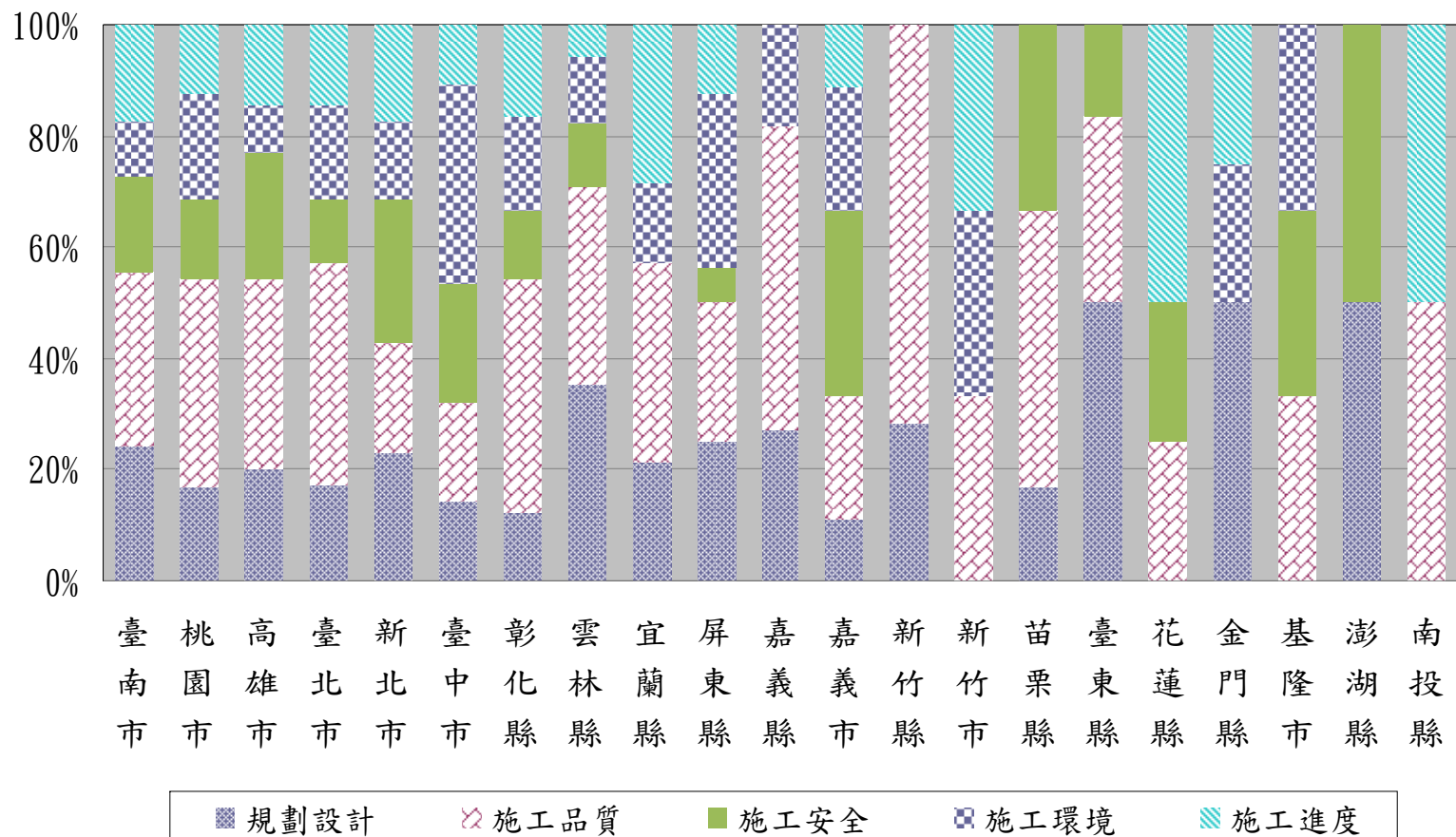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2/3)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3/3)

六都除新北市及臺中市(施工環境)，均以施工品質為主要通報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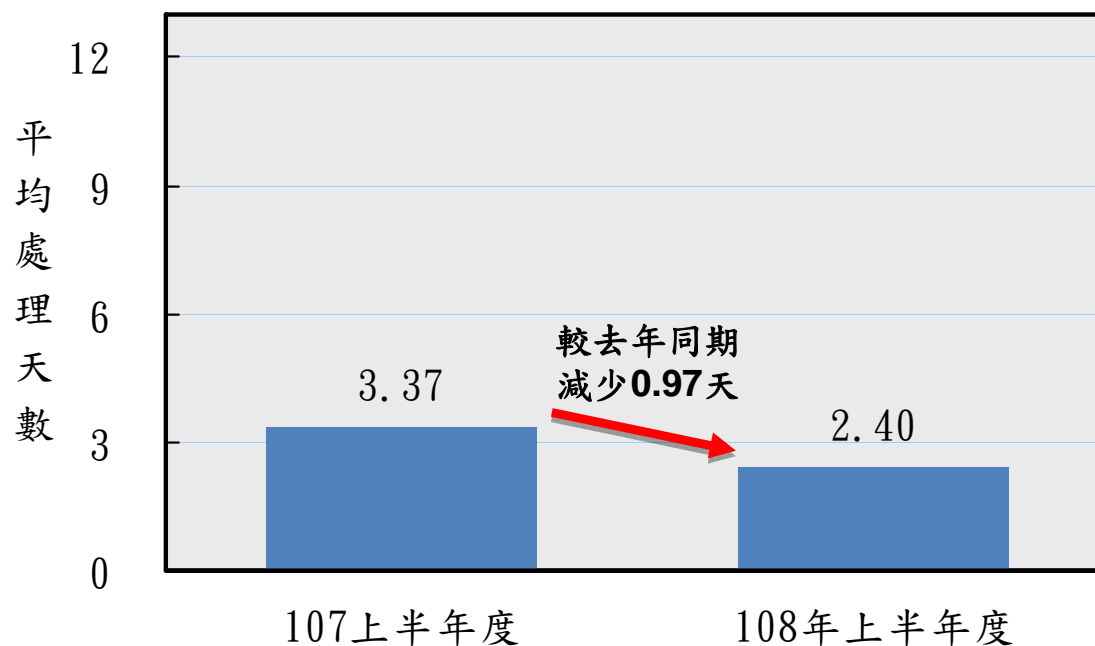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受通報缺失項目分析

(二) 處理時效

- 108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
-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二) 處理時效－108年上半年度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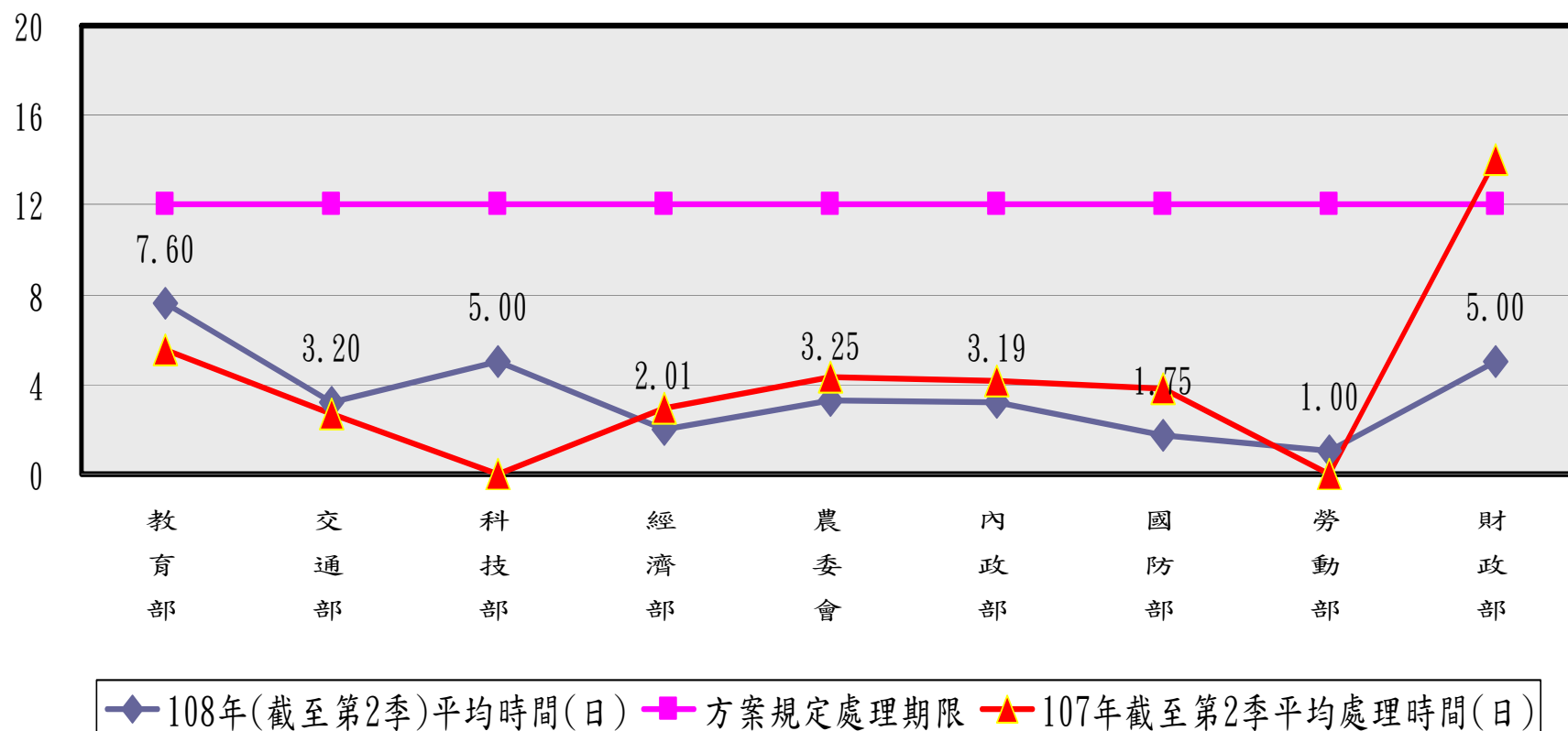
- 108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平均2.40天**改善完成，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期限之標準。
- 相較107年同期(3.37天)，減少**0.97天**。



108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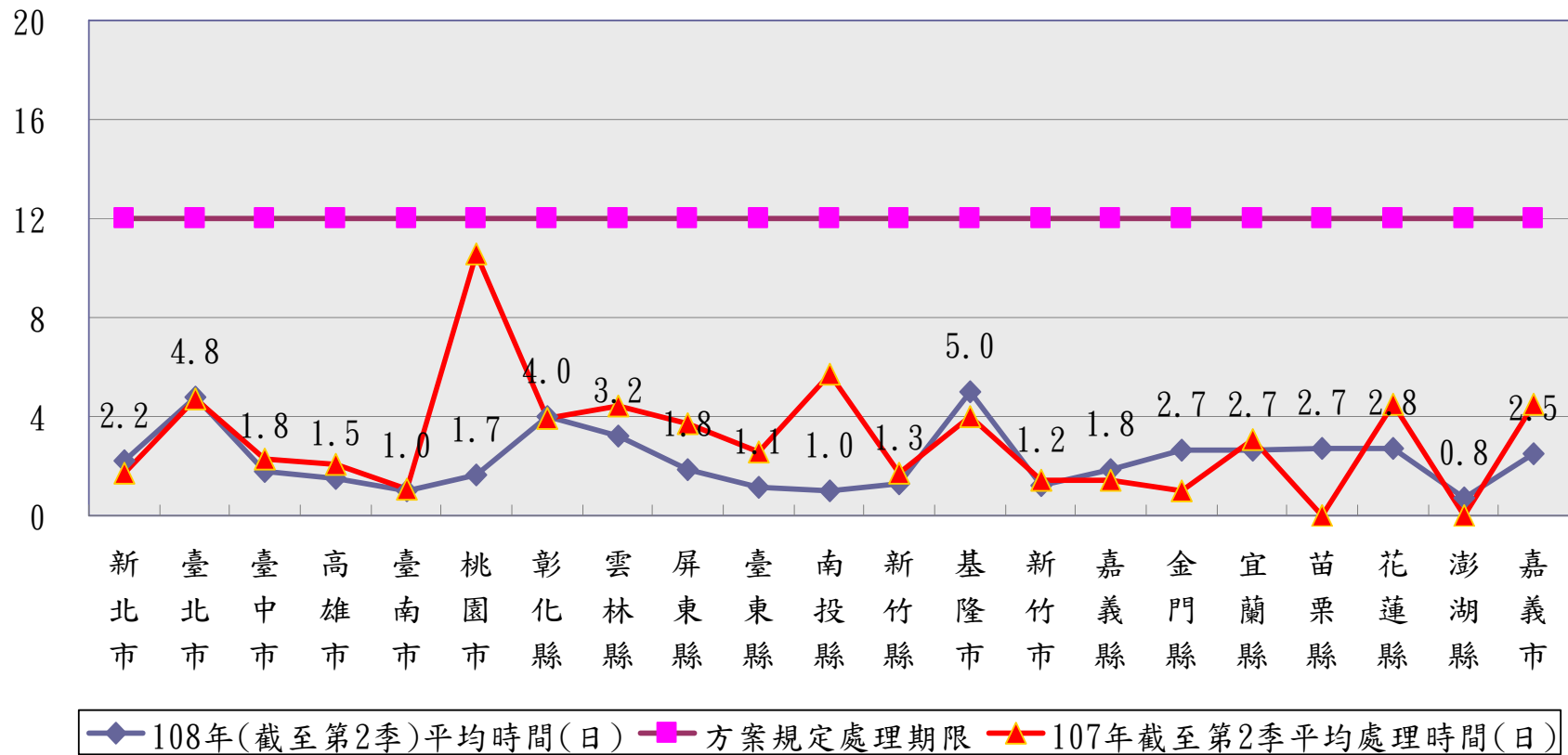
- 中央部會平均**2.82天**處理結案，較107年同期(3.44天)減少0.62天。
-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內結案。(科技部及勞動部截至107年第2季未有案件)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平均**2.11**天處理結案，較107年同期(3.33天)減少1.22天。
-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之要求。(苗栗縣及澎湖縣截至107年第2季未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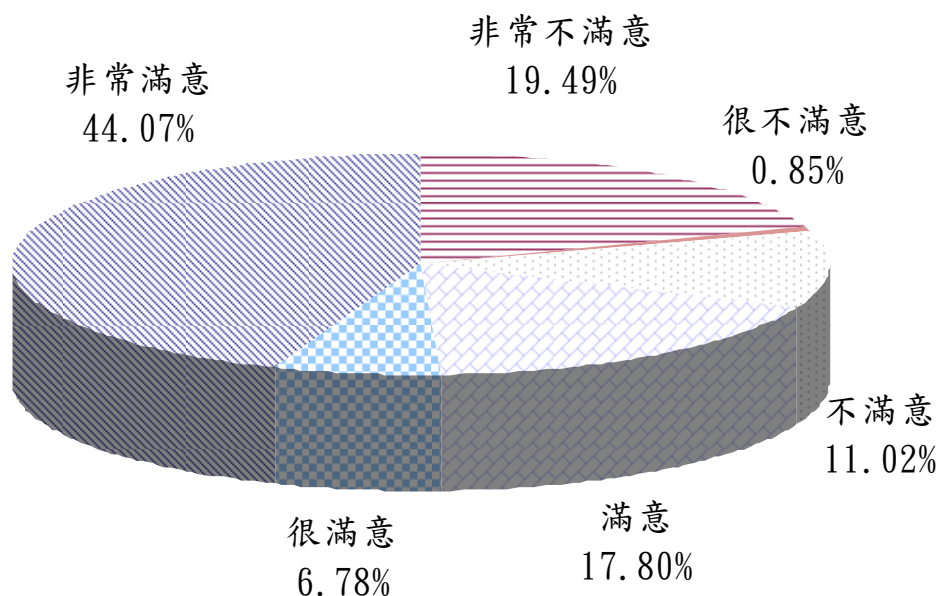


(三) 處理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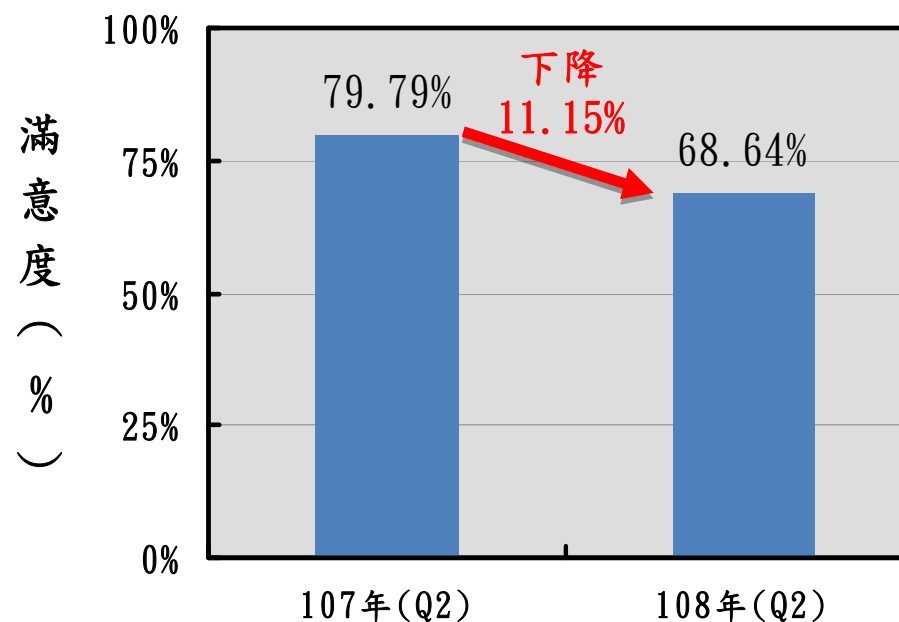
- 滿意度結果分析
-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
-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

(三) 滿意度－滿意度結果分析

- 分析108年上半年度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其中滿意占68.64%，不滿意占31.36%，滿意度較107年同期下降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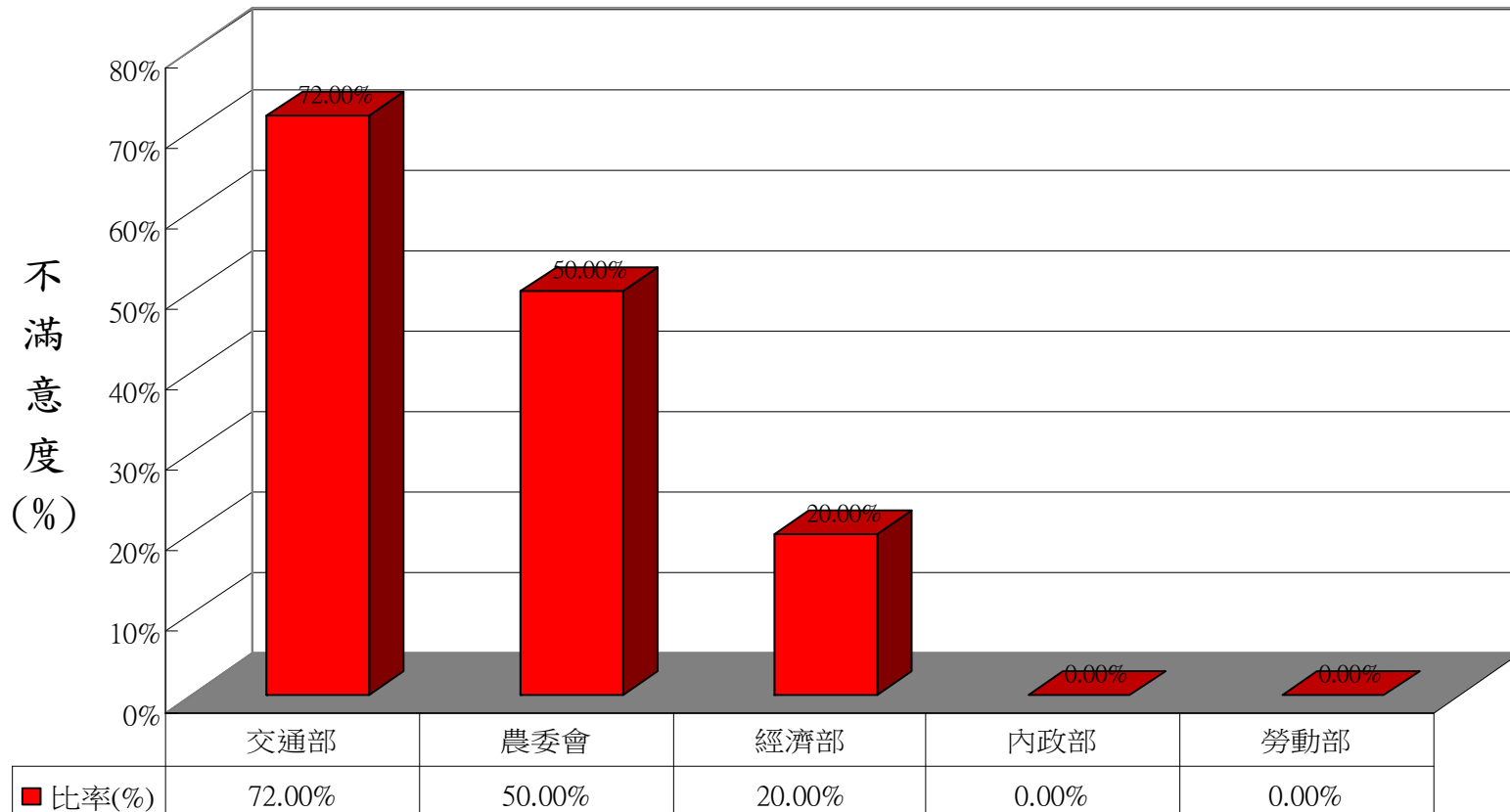
截至108年(Q2)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



註：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約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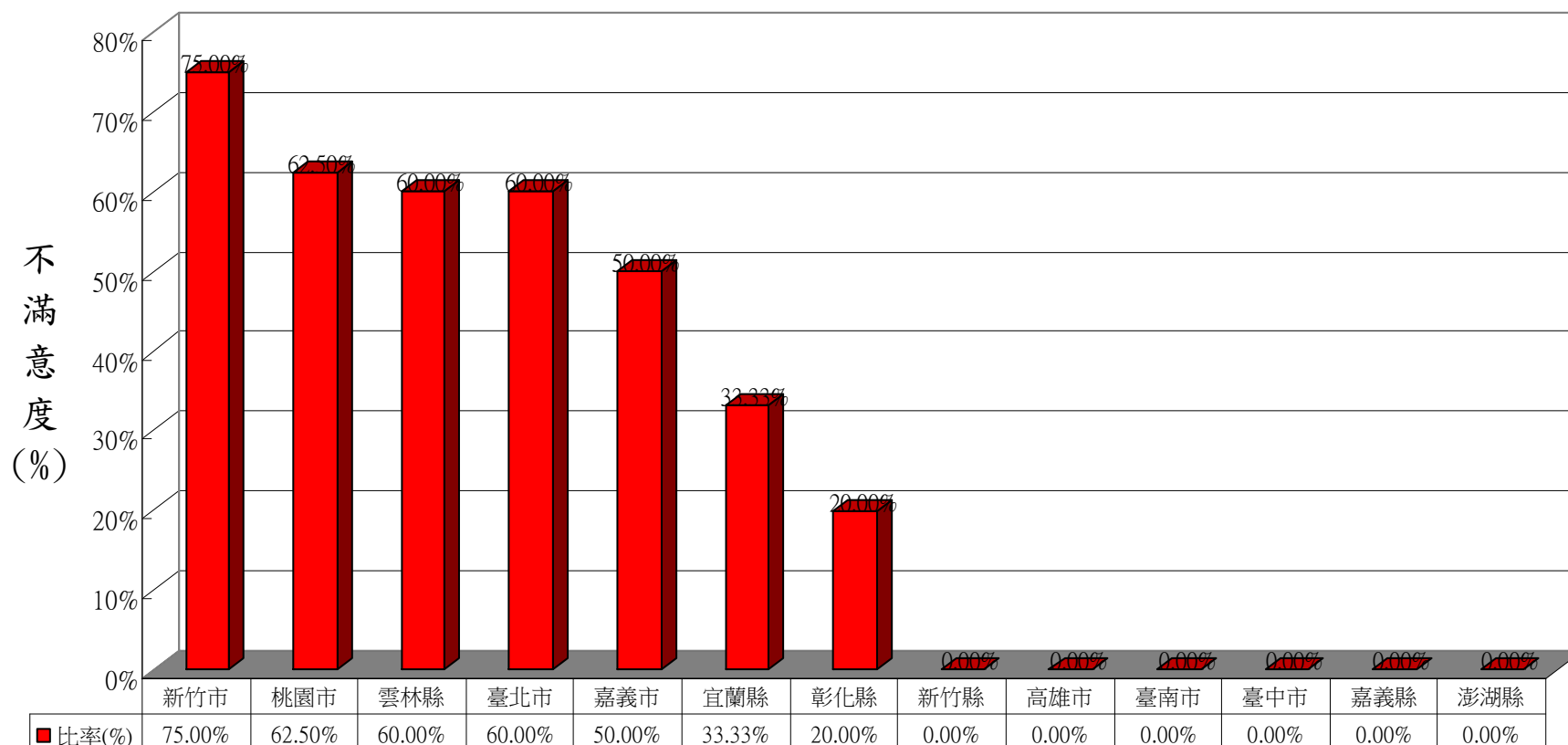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47.37%，不滿意度52.63%。(滿意度較107年同期73.08%下降25.71%)
- 不滿意度排序僅作參考，仍請各部會嚴謹審核改善結果。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78.57%，不滿意度21.25%(滿意度較107年同期82.35%減少3.78%)。
- 不滿意度排序僅作參考，仍請各地方政府嚴謹審核改善結果。



(四) 結案成效

- 108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結案統計分析
 - 通報案件共599件，均已結案；結案率100%，與107年同期相同。

(五) 小結 (1/2)

● 依據108年上半年度通報情形，統計分析趨勢如下：

1. 通報案件共599件，較107年同期562件增加6.58%。
2. 被通報工程以維修、交通運輸(道路)及建築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58.20%)。
3. 缺失項目以品質不良比率最高(32.96%)，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以提升工程品質。
4.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2.40天，相較去年同期(3.37天)，減少0.97天，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請持續保持。

(五) 小結 (2/2)

5. 通報案件滿意度，滿意占68.64%，不滿意占31.36%，相較107年同期(滿意占79.79%，不滿意占20.21%)，滿意度下降11.15%，請各機關加強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19.70%(中央部會15.64%、地方政府22.47%)，相較107年同期16.76%提升2.94%，請各機關持續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7.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近期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發生類似情形)，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二、全民督工107年度機關執行績效 考核結果

二、全民督工107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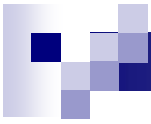
- 一、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其「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規定，本會已於108年4月16日及5月27日分別召開初核及複核會議。
- 二、經考核委員決議，107年度執行績優機關如下：
 - (一)優良主辦機關：共計8個主辦機關獲獎，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優等。
 - (二)優良主管機關：共計12個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為優等；農委會、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為甲等。
- 三、請上開獲獎機關繼續保持，並請其他機關精進提升，俾共同提升全民督工執行績效。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 作業要點」部分修正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修正

- 一、103年6月20日行政院核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其中第六點第二項「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人員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第三項「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為提升初核小組初核結果之公正性，擬將第六點第二項初核小組設置規定修正為「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
- 三、提報本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第六點第二項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機關。



報告完畢